湖南农业大学
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健全教与学双向反馈机制，持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优化教学管理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农大发〔2023〕9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评学工作安排

1. 评价时间

（1）第一次：定于第12-14周进行（2026年11月16日8:00-12月6日24:00），主要针对第13周及以前结课的课程。

（2）第二次：定于第18-20周进行（2026年12月28日8:00-2027年1月17日24:00），主要针对第13周以后结课的课程及本学期还没有完成评教评学的课程。

2. 评价主体与对象

（1）请全体本科生对本学期对应开设本科授课任务（不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）的全体教师进行评教。

（2）请所有承担本学期本科授课任务（不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）的所有任课教师对所授课教学班的学生进行评学。

3. 评价方式

登录学校“教学评价平台”（校内登录网址：http://jxpj.hunau.edu.cn，校外登录：webvpn.hunau.edu.cn），逐一完成2026年秋季学期评教评学工作。系统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登录，也可通过学校网站主页的信息门户或“智慧湘农”App登录“教学评价平台”完成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与附件2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、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学院教务办与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做好宣传动员，引导全体师生及时参与评价，做到应评尽评；督促师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进行课堂教学反馈，不得出现由他人代评或进行恶意评价的情况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：周老师、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638337。

附件：1.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流程

2. 本科课堂教学教师评学流程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发布人：　　发布部门：　　发布日期：